

北京市雷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12层E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84400380
传真: 8610 84400390
电邮: lejie@lejie.com
网站: www.lejje.com

Unit E, 12th Floor, Tower A,
Gateway, No.18 Xiaguangli,
North Road of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T+8610 84400380
F+8610 84400390
lejie@lejje.com
www.lejje.com

致：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雷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亚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相关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核准

1. 2006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2007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42号《关于核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于2007年3月7日获得核准文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为以下十家公司（属于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合并统计）：
 - (1) 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
 - (2) 杭州清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北京中亿邦经贸有限公司；
 - (5)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 北京格林沃德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 (9) 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
 - (10)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经适当核查，上述十家特定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依法存续。
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及其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

1. 发行人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于2006年7月28日签署《保荐与承销协议书》，民族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2007年3月9日由民族证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分别向发行人前20名主要股东与曾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出《正式申购表》以及《申购说明》，邀请询价对象发出申购要约。《正式申购表》以及《申购说明》符合相关规定。

3.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截至2007年3月14日，民族证券收到询价对象提交的有效《正式申购表》共16份。
4. 发行人与民族证券在考虑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投资者相对分散原则的情况下，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7.05元/股，发行数量为6,500万股，将申购报价在7.05元/股及以上的申购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并对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了配售数量。民族证券将配售情况与各获配售的申购对象进行了电话确认，并通过电话方式将配售结果告知了未获配售的申购对象。所有有效申购对象未对配售结果提出异议。
5. 2007年3月16日民族证券通过传真方式向配售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确认了特定发行对象及其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数量（万股）	配售比例
1	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	1,000	15.38%
2	杭州清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5.38%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13.85%
4	北京中亿邦经贸有限公司	800	12.31%
5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	9.23%
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9.23%
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	7.69%
8	北京格林沃德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500	7.69%
9	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	300	4.62%
10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4.62%
合计		6,500	100.00%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6,500万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通知》规定的不超过8,000万股的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7.0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2006年9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

5. 截至2007年3月20日，特定发行对象已将全部认股款划转至民族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6. 2007年3月21日，民族证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应收取的保荐费、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7）第0023号）验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825万元，扣除783.5万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登记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5,041.5万元。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认购程序及实施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核准通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雷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葛雷

承办律师： 何杰

毛国权

2007年3月21日